

#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  
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 1 层 123 室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0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9 |
| 四、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1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1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23 |
| 七、 | 有关声明.....          | 24 |
| 八、 | 备查文件.....          | 30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ST 菲奥达、发行人 | 指 |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
| 现有股东              | 指 |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 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诚信监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慧联无限、本次发行对象       | 指 |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菲奥达物联         | 指 |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ST 菲奥达  |
| 证券代码          | 838182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 主营业务          | 物联网设计、集成交付和运营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9,850,000   |
| 主办券商          | 长江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牛思蓓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23室                       |
| 联系方式          | 13871177284   |
| 法定代表人         | 胡昱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5,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06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47,7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60,550,000.82 | 141,277,264.03 | 183,015,343.9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60,073,727.97  | 79,116,302.66  | 54,180,486.58  |
| 预付账款（元）              | 8,674,278.61   | 3,382,902.65   | 22,785,042.64  |
| 存货（元）                | 42,705,382.57  | 29,972,807.84  | 36,315,833.94  |
| 负债总计（元）              | 148,053,697.74 | 181,578,660.72 | 223,160,634.82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63,481,527.10  | 81,051,569.17  | 70,872,344.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2,496,303.08  | -40,301,396.69 | -40,145,290.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7           | -4.09          | -4.08          |
| 资产负债率                | 92.22%         | 128.53%        | 121.94%        |
| 流动比率                 | 0.89           | 0.75           | 0.78           |
| 速动比率                 | 0.60           | 0.58           | 0.62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80,221,570.58 | 137,571,326.70 | 27,836,041.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036,876.01  | -52,797,699.77 | 156,105.81    |
| 毛利率                                     | 9.67%          | 8.56%          | 13.3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5.36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5.07%        | -379.77%       | -0.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2.26%        | -384.70%       | -0.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379,928.33   | -7,909,328.52  | 45,702,098.3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4           | -0.80          | 4.6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30           | 1.71           | 0.35          |
| 存货周转率                                   | 5.23           | 3.12           | 0.6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2021年财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分别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比 2020 年末减少 1927.27 万元，下降 12.00%，主要原因系当年末对开发支出、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4173.81 万元，增长 29.54%，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慧联无限向公司拆入大额资金导致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1904.26 万元，增长 31.7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集中在该年度第三、四季度完成，截至 2021 年年末尚未与客户结算，同时当年项目回款减少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减少 2493.58 万元，减少 31.5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菲奥达物联项目完成验收款项到期收回，同时加大催收力度，前期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0 年末减少 529.14 万元，减少 61.0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项目订单减少导致预付采购支出减少；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21 年末增加 1940.21 万元，增长 573.5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为实施大额订单预付款项备货所致。

### 4、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比 2020 年末减少 1273.26 万元，减少 29.81%，主要原因系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存货比 2021 年末增加 634.30 万元，增长 21.16%，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施工增加合同履行成本所致。

### 5、总负债

公司 2021 年末总负债比 2020 年末增加 3352.50 万元，增加 22.64%，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新增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增加以及控股股东慧联无限拆入资金所致；

2022 年 6 月末总负债比 2021 年末增加 4158.20 万元，增加 22.90%，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慧联无限拆入大额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1757.00 万元，增长 27.6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菲奥达物联采购设备、支付分工费用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或完工进度等尚未结算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21 年末减少 1017.92 万元，减少 12.56%，主要原因系与供应商到期结算货款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比 2020 年末减少 5279.77 万元，减少 422.51%，导致 2021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重大亏损所致；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15.61 万元，增长 0.39%，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4.09 元，比 2020 年末减少 5.36 元，减少 422.05%，变动原因同净资产；202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0.01 元，增长 0.24%，未发生较大变动。

####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28.53%，比 2020 年末增加 36.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总资产减少和总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121.94%，比 2021 年期末减少 6.59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为 0.75，比 2020 年末降低 0.14，主要原因系当年期末对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流动资产减少，以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为 0.78，比 2021 年末增加 0.03，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1 年末速动比率为 0.58，比 2020 年末降低 0.02，2022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为 0.62，比 2021 年末增长 0.04，均未发生较大变动。

#### 9、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减少 4265.02 万元，下降 23.67%，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招投标活动受到一定限制，该年度取得项目订单下滑所致；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784.33 万元，下降 63.22%，主要原因系由于经营策略调整，减少毛利率较低的硬件设备销售，同时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延期交付所致。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比 2020 年减少 5076.08 万元，亏损扩大 2492.09%，主要原因系该年度收入下滑、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研发费用投入较大所致；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405.96 万元，由亏损变成盈利，主要原因系由上



年同期发生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收回前期项目款项转回信用减值准备所致。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股、-5.36元/股、0.02元/股，变动较大，变动原因同净利润。

#### 11、毛利率

公司2021年毛利率8.56%，比2020年减少1.11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2年1-6月毛利率13.31%，比上年同期增加4.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设备销售所致。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79.7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84.70%，比2020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该年度重大亏损等原因所致；

202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3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38%，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略有盈利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0年减少1228.93万元，下降280.58%，由正转负，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菲奥达物联该年度垫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金额较大所致；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940.66万元，增长180.4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当期收到项目回款且采购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4元/股、-0.80元/股、4.64元/股，变动原因同现金流量净额。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1，比2020年减少0.59，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已完成项目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0.35，比上年同期下降0.91，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入下降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 15、存货周转率

公司2021年存货周转率为3.12，比2020年减少2.11，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年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0.60，比上年同期下降0.95，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尚未完工

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鉴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增加公司净资产，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鉴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如上述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3215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533.476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 1 层 1 室 108-116 室

法定代表人：胡昱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慧联无限为本公司现有股东，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慧联无限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慧联无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9,826,275 股，持股比例 99.76%。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昱在慧联无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公司董事邱枫、刘彦、徐道凯在慧联无限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监事黄莹、覃美铃在慧联无限担任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本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武汉慧联<br>无限科技<br>有限公司 | 注册<br>股东 | 非自然<br>人<br>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br>际控制人及其<br>一致行动人 | 45,000,0<br>00 | 47,700,0<br>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45,000,0<br>00 | 47,700,0<br>00 | -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6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570001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9 元/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9.77 万元，每股收益-5.36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8 元/股；2022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1.06 元/股，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亦不存在低于股票面值发行的情形。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4元/股。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主要发生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间，该期间累积成交135,000股，成交均价1.14元/股，虽此期间交易较为活跃，但上述股票交易与慧联无限收购本公司相关，且交易记录距今已较为久远，而自2019年5月31日以来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无交易记录；同时，自2019年4月本公司公告主营业务变更以来，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均已发生显著变化，故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实际已不具备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参考。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以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上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亦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

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目的系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增加公司净资产，摆脱资不抵债局面，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本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7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 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45,000,000  | 0           | 0             | 0             |

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限售安排。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实缴并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 | 47,700,000 |
| 合计           | 47,7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 4770 万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子公司菲奥达物联的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原注册资本 2270 万元，增加子公司菲奥达物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最终将全部用于子公司归还对控股股东慧联无限的借款。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074456959E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栋 1 层 114-12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黄启浚

主营业务：物联网设计、集成交付和运营

**（2）增加及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子公司菲奥达物联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实缴 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 2270 万元实缴子公司菲奥达原注册资本，剩余 30 万元认缴资本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决定将子公司菲奥达物联的注册资本增加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菲奥达物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0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增资认缴资金来源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最终用于子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本次所募集资金 4770 万元，最终将全部用于子公司归还其所欠控股股东慧联无限的借款，具体的募集资金归还股东借款安排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发生时间    | 借款总额(万元) | 当前余额(万元) | 拟偿还金额(万元) | 借款实际用途    |
|----|-------|-----------|----------|----------|-----------|-----------|
| 1  | 慧联无限  | 2018-6-28 | 1,400.00 | 1,300.00 | 1,3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2  | 慧联无限  | 2018-7-3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3  | 慧联无限  | 2018-7-5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4  | 慧联无限  | 2022-4-28 | 2,000.00 | 2,000.00 | 1,470.00  | 偿还银行贷款    |
|    | 合计    |           | 5,400.00 | 5,300.00 | 4,770.00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对慧联无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502.40万元，本次拟安排偿还其中部分借款。本公司之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从事与物联网有关的系统集成项目，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存在需前期垫付资金而客户回款较慢的情况，故存在向股东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情况。上表中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实际用途，均已用于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列表中慧联无限对菲奥达物联的借款均已按照菲奥达《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及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并最终全部用于子公司归还其所欠控股股东慧联无限的借款。

由于子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导致本公司陷入资不抵债局面。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014.53万元；子公司菲奥达物联的净资产为-4,450.7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有助于增加子公司净资产金额，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同时由于慧联无限为子公司提供的借款系用于子公司资金临时周转，借款期限通常较短，但子公司近年来业绩下滑，现金流紧张，无法及时归还借款，导致对控股股东的欠款累计余额巨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控股股东经营，加上本年度子公司又取得了大额订单项目，公司账面资金已安排优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为减轻资金压力，故安排用本次募集资



金归还子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借款。此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还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适当减轻公司财务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法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亦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并最终用于子公司偿还对控股股东借款，有利于增加公司净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武汉慧联<br>无限科技<br>有限公司 | 9,826,275   | 99.7591% | 45,000,000          | 54,826,275  | 99.9567% |
| 实际控制人 | 胡昱                   | 2,629,171   | 26.6912% | 0                   | 14,669,138  | 26.7441%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5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慧联无限直接持有公司 99.7591% 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胡昱通过慧联无限间接持有公司 26.6912%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629,17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慧联无限直接持有公司 99.9567% 股份，自然人胡昱通过慧联无限间接持有公司 26.7441%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669,138 股，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结果存在一定

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菲奥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030.14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9.77 万元，期末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4,612.44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菲奥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菲奥达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此外，由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本次发行取得股转系统无异议函后，按照认购公告确认的期限，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数量：甲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45,000,000 股。

（4）认购价格：人民币 1.06 元/股。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如乙方董事会因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本合同自本条第一款所有生效条件达成之日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现行规则，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

### 7.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

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长江证券           |
| 住所         |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金才玖            |
| 项目负责人      | 刘小虎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刘小虎、刘丹丹        |
| 联系电话       | 027-65799673   |
| 传真         | 027-65799673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br>3 号楼 28-30 层 |
| 单位负责人 | 陶慧泉                                    |
| 经办律师  | 袁红波、王楠                                 |
| 联系电话  | 027-51817778                           |
| 传真    | 027-5181777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恩军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谢定德、陈飞                  |
| 联系电话    | 027-87264986-0          |
| 传真      | 027-87264986-0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昱\_\_\_\_\_ 刘彦\_\_\_\_\_ 邱枫\_\_\_\_\_

徐道凯\_\_\_\_\_ 官娟\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白应兵\_\_\_\_\_ 覃美铃\_\_\_\_\_ 黄莹\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昱\_\_\_\_\_ 牛思蓓\_\_\_\_\_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昱\_\_\_\_\_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金才玖\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小虎\_\_\_\_\_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袁红波\_\_\_\_\_ 王楠\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陶慧泉\_\_\_\_\_

机构全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谢定德\_\_\_\_\_ 陈飞\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张恩军\_\_\_\_\_

机构全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